

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1年2月8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其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 - (二)依據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- (三)審議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之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以及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審議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審議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。如開設共同課程及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 - (六)審議本院師資及開課資源之整合與協調。
 - 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 - (八)審議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 - (九)審議本院及所屬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 - (十)其他與本院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選任委員由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中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。選任委員由院長推薦，並

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參與議案討論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院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相關議案，應經由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、各學系系務會議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會議)通過後，提交本會審議。選修課程新增及異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逕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登錄。其他議案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